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了XYZH/2016TYA101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5月19日,我们收到兰花科创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0号),针对该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的意见如下:

**问题4.会计估计变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整合煤矿采矿权资产摊销方法由平均年限法调整为产量法,导致2016年净利润增加了3685万元。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今年摊销方法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公司采矿权原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均摊销,系因该方法适用之初,本公司均为较大型的主力矿井,该等主力矿井生产情况较为稳定,采用平均年限法的摊销金额与该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基本一致。

2015年4月,随着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宝欣煤业开始生产,投产之初产量极不稳定,2015年5-12月产量为仅32.42万吨,和设计产能90万吨/年存在较大差异。另外,本公司其他所收购的整合煤矿也将陆续投产。在此种情况下,由于生产尚不稳定,造成采矿权按平均年限法摊销与公司资源动用量的变动趋势严重不符,采矿权的摊销金额不能反映公司经营对本公司资源的折耗情况。为使公司对资源的耗用更接近实际情况,在使用寿命内更系统合理的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整合煤矿采矿权摊销方法的议案》,决定对整合煤矿采矿权资产摊销方法进行修改。

2016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影响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对利润影响额（元）
宝欣	2,064,935.36
口前	16,609,057.70
百盛	18,183,272.84
合计	36,857,265.90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利润增加只是因目前上述整合矿的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如果生产趋于稳定，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两种摊销方法对利润总额将无影响，如若产量超过设计产能，摊销金额还将大于平均年限法。总之，从矿井整个服务年限来看，两种摊销方法对利润没有影响。

**会计师意见：**

兰花科创公司整合矿采矿权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兰花科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兰花科创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兰花科创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问题5.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芦河煤业、沁裕煤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芦河、沁裕向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发生借款及利息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借款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解决的具体安排。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年芦河、沁裕向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发生借款及利息支出，主要是两公司在纳入合并报表前向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借款，用于归还项目建设贷款到期本息和日常性支出。其中2016年芦河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借款13,556.45万元，计提利息592.16万元，归还本息590.53万元；芦河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子公司东峰煤矿的借款计提利息1,315.58万元，归还本息5,620万元；沁裕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借款6,660.30万元，计提利息1,055.72万元，归还本息11,906.55万元。

**2016年向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	2015 年末本息余额	本年借入资金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归还本息	2016 年末本息余额
芦河	兰花集团	5,443.70	13,556.45	592.16	590.53	19,001.78
芦河	东峰煤矿	24,930.02		1,315.58	5,620	20,625.60
沁裕	兰花集团	8,864.98	6,660.30	1,055.72	1,1906.55	4,674.45
	合计	39,238.70	20,216.75	2,963.46	18,117.08	44,301.83

上述借款为芦河、沁裕两矿向兰花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截止 2017 年 4 月末，芦河煤业所欠兰花集团及其子公司东峰煤矿、煤层气公司款项已全部还清，沁裕煤矿所欠兰花集团本息余额为 724.13 万元。

**会计师意见：**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关联方协议、合同及进账单并对往来及借款金额进行函证。我们认为，上述借款系向集团公司借入的款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等借款情况已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6.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计提无形资产和商誉资产减值准备共 3.53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1.34 亿元。无形资产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口前煤业于 2016 年 2 月转入生产，而公司本期对口前煤业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19 亿元；商誉方面，公司本期对其 2008 至 2009 年收购的口前煤业、贾寨煤业、永胜煤业、兰兴煤业四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中口前煤业 2015 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58 万元，本期将剩余商誉 1.14 亿全额计提，另外三家公司本期对商誉全额提取减值准备。（1）请公司结合公司历年来资产状况、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计提减值情况以及煤炭行业状况说明并披露，口前煤业于 2016 年 2 月刚转入生产当年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9 亿元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及下属四家煤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下属四家煤矿在 2015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或计提商誉减值金额较小，而在 2016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5年、2016年末本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各年度终了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根据8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两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计提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12,588,527.01	114,885,032.38	127,473,559.39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9,246,670.00	9,246,670.00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8,013.27		2,558,013.27
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8,940,156.64	8,940,156.64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1,131,519.62	1,131,519.62
<b>合计</b>	<b>15,146,540.28</b>	<b>134,203,378.64</b>	<b>149,349,918.92</b>

(1) 口前煤矿



口前煤矿为公司2008年收购矿井，2010年11月开始90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2016年2月，口前煤业正式转入生产矿井。投产后因目前开采的煤田构造复杂，开采难度较大，2016年全年仅采出原煤5.18万吨，未能达到正常生产规模，与设计产能90万吨/年相距甚远。

口前煤矿近两年的资产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	128,640.78	154,550.25	-25,909.46	提取减值准备
负债	98,644.66	90,080.91	8,563.75	向母公司借款增加
所有者权益	29,996.13	64,469.34	-34,473.21	2016年亏损
营业收入	634.30	0.10	634.20	投产后有少量收入
净利润	-34,602.50	-1,987.42	-32,615.08	投产后产量小导致收入小于成本、借入的资金利息不再利息资本化、计提减值损失共同影响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资产和经营指标变化较小，2016年投产后因目前开采的煤田构造复杂，产量较小，导致2016年营业成本大于营业收入、2015年尚未投入生产。

公司2015、2016年本公司均对口前煤业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15年计提商誉1,258.85万元，2016年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488.5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908.14元。

口前煤业资产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两年减值测试结果的因素主要系以下原因：

1) 产能下降影响。2015年公司核定产能为90万吨/年，2016年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全省煤矿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267号），口前煤业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为76万吨/年（生产天数按276天计），产能的变化导致折现现金流量减少21,125.37万元。

2) 减值测试所引用的煤价变化影响：本公司减值测试所引用的基础煤价，两年均采用山西山阴地区气煤均价前五年平均价格作为单位售价的基础参数，其中2015年引用2011年-2015年平均价格，2016年引用2012年-2016年平均价格。煤价在2011年、2012年较高，2013年下半年开始下行，2016年中期价格达到最低点，2016年末有所上升，因此减值测试中，2015年引用的基础煤价高于2016年的价格，导致折现现金流量减少6,139.17万元。

3) 减值测试所引用的成本上升影响：2016年口前矿转为生产矿井后，因地质构造复杂，开采难度比预想加大，经过分析对比并结合实际，减值预计的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导致折现现金流量减少9,134.58万元。

上述三项原因影响本年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共计增加35,328.48万元。

(2) 除口前煤业外，其他三矿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1) 兰兴煤业

兰兴煤业公司近两年的资产经营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资产	87,226.50	86,205.73	1,020.77
负债	66,775.53	61,221.53	5,554.00
所有者权益	20,450.97	24,984.20	-4,533.2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533.22	-1,717.69	-2,815.53

兰兴煤业公司目前尚未进行联合试运转，近两年资产和经营指标变化较小，2016年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94万元，导致2015年、2016年两年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在减值测试时预计的煤炭价格因采用前几年均价导致2016年引用的价格较2015年略低，导致2016年折现的现金流量减少。在此种情况下，2016年兰兴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根据8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 永胜煤业

永胜煤业公司近两年资产经营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资产	136,822.78	124,186.02	12,636.76
负债	88,503.44	74,777.09	13,726.35
所有者权益	48,319.34	49,408.93	-1,089.5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11.40	-894.11	-217.29

永胜煤业公司目前尚未投入生产，资产和经营指标变化较小，2016年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3.15万元，造成公司2015年、2016年减值测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在减值测试时预计的煤炭价格因采用前5年均价导致2016年引用的价格较2015年略低，导致2016年折现的现金流量减少。在此种情况下，2016年永胜煤业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根据8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 贾寨煤业

贾寨煤业公司近两年的资产经营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资产	31,029.82	31,029.82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负债	12,852.10	12,851.24	0.86
所有者权益	18,177.73	18,178.58	-0.8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86	-1.41	0.55

贾寨煤业主要资产为探矿权，其探矿权证于2014年1月到期，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晋煤集团签署协议，进行煤炭资源等量置换。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贾寨井田6.1平方公里资源面积调整给晋煤集团所属车山井田，晋煤集团将所属的樊庄井田南部资源面积6.1平方公里调整给公司所属的玉溪井田。鉴于2016年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力度加大，资源置换工作未能按协议预期推进，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贾寨煤业确认了商誉减值损失。

综上，本公司对上述四矿含商誉资产组组合进行的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相关假设，选择的参数和方法合理。

####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了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选择的参数和方法，经对兰花科创公司所做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进行检查和复核，并结合所了解的公司及其环境，我们认为，兰花科创公司减值测试中现金流量折现所引用的各项参数、依据的假设以及所做减值测试的过程合理，按测试的结果进行的账务处理一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期初的 **5.2%** 上升为期末的 **11.8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期初的 **12.69%** 上升为期末的 **16.97%**。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坏账比例较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计提比例是否审慎。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2015 年，主要系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8,562 万元，但坏账准备较上年仅减少 27.53 万元，二者变动比例不一致。其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 2016 年余额较 2015 年余额减少 8,56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减少 8,817.48 万元，1-2 年减少 276.53 万元，2-3 年增加 426.40 万元，3 年以上增加 106.10 万元，相对应

的坏账准备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共减少 102 万元,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坏账准备增加 74.47 万元; 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 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 30%, 因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坏账比例增长了 3.59%;

2)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但单项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没有变化, 因应收账款总余额减少而导致坏账准备的比例上升了 3.04%。

上述两项共同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6.63%。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2015 年,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本公司对原部分分类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信用风险特征, 认为 2016 年度款项性质符合账龄组合风险, 故由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类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导致坏账比例上升, 2016 年坏账准备增加 494.21 万元, 坏账比例增长 3.11%。

2) 2016 年本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沁裕煤业公司和芦河煤业公司, 其中沁裕煤业公司 1-2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209.37 万元, 坏账比例增加 0.83%。

本公司年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工具计量和确认》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 对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分析其可收回性、信用风险特征, 并按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较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 计提比例审慎。

####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二条的规定, 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 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的会计政策, 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抽查会计记录和业务数据、检查合同、对公司对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信用程度、形成原因、实际用途进行的检查和分析过程以及其据此所做出的职业判断的过程和金额进行检查和复核, 并结合所了解的公司及其环境, 我们认为, 兰花科创公司对应收款项分类以及提取坏账准备所做的估计与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分类以及预计可收回情况相符, 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16 年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增加原因未发现异常情况。

此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